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601042351號
附件：重劃範圍圖1份



主旨：公告核定成立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依據：內政部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6年5月11日起，至民國106年6月11日止。
- 二、本重劃範圍：觀音區草漯段421-0地號等1002筆土地、樹林子段過溪子小段61-3地號等39筆土地、新坡段新坡小段3-1地號等162筆土地及塔腳段549-0地號等227筆土地共計1430筆(詳附圖)。
- 三、重劃會會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40號。
- 四、重劃會理事長：許正隆。

市長鄭文燦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2847

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40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倚如

電話：03-3322101分機5306

傳真：03-3368506

電子信箱：100113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五單元廣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不含重劃區範圍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0601042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及重劃區範圍圖各1份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及成立重劃會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6年3月22日廣福自籌字第075號函。
- 二、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第一次會員大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紀錄，經審查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本府同意核定前開會員大會紀錄等資料並准予成立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依前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會議紀錄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另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時，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本府備查。
- 四、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桃園市觀音區公所，隨文檢送公告文及重劃區範圍圖各1份，請予張貼公告欄，並請本府地政局發布於本府網站，公告周知。

正本：桃園市觀音區草漯第五單元廣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不含重劃區範圍圖)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科、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均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